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除下列工程得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四章災害處理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及依工程特性，辦理投保營造(安裝)工程保險：</p> <p>(一)四月底前能完工之堤防工程。</p> <p>(二)未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p> <p>(三)河川疏濬工程。</p> <p>(四)搶險、搶修及應急(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工程。</p> <p>(五)應急工程(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p> <p>前項工程，若經訂約機關認有必要投保時，可依實際需要辦理投保；屬已訂約者，得辦理修正施工預算增列保險費。</p> <p>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設備由廠商自行辦理投保。</p> <p>所有工程均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u>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u>)、雇主意外責任險。</p>	<p>二、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除下列工程得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四章災害處理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及依工程特性，辦理投保營造(安裝)工程<u>財物損失</u>險：</p> <p>(一)四月底前能完工之堤防工程。</p> <p>(二)未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p> <p>(三)河川疏濬工程。</p> <p>(四)搶險、搶修及應急(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工程。</p> <p>(五)應急工程(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p> <p>前項工程，若經訂約機關認有必要投保時，可依實際需要辦理投保；屬已訂約者，得辦理修正施工預算增列保險費。</p> <p>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設備由廠商自行辦理投保。</p> <p>所有工程均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u>雇主補償責任險</u>。</p>	<p>一、原「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配合第七點更正為「<u>營造(安裝)工程保險</u>」。</p> <p>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主約名稱為營繕<u>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u>。倘無需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則應投保營繕<u>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u>。併同修正於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p> <p>三、因所屬機關反映雇主補償險實務上需記名，執行上有其困難，且非所有工地人員均可納保，爰刪除雇主補償險。</p>
<p>四、機關辦理投保營造<u>綜合保險</u>或安裝工程<u>綜合</u></p>	<p>四、機關辦理投保營造(安裝)工程<u>財物損失</u></p>	<p>一、原「營造(安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險時，其附加條款之訂定，分為必選及選用二類：</p> <p>(一)必選條款：</p> <p>■P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p> <p>■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p> <p>■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p> <p>■P34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p> <p>■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p> <p>■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p> <p>本附加條款內容所述之，給付之管理費，應以契約所編列管理費之比例填入。另因管理費已計入保險金額內不另加計保險費。</p> <p>■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安裝工程則使用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p>	<p>險時，其附加條款之訂定，分為必選及選用二類：</p> <p>(一)必選條款：</p> <p>■P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p> <p>■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p> <p>■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p> <p>■P34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p> <p>■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p> <p>■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p> <p>本附加條款內容所述之，給付之管理費，應以契約所編列管理費之比例填入。另因管理費已計入保險金額內不另加計保險費。</p> <p>■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安裝工程則使用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p>	<p>工程財物損失險」依工程會契約範本更正為「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p> <p>二、依附表五名稱，將「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更正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p> <p>三、依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三項將天災不保項目列為必選條款。</p> <p>四、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增列「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主要內容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款)。</p> <p>■A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p> <p>■ 加保附表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u>營造</u>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p> <p>■ <u>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u></p> <p>■ <u>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u></p>	<p>附加條款)。</p> <p>■A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p> <p>■ 加保附表五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u>投保營造</u>綜合保險<u>特約</u>條款。</p>	
<p>(二)選用條款：</p> <p>參酌<u>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EIA)</u>所提供之附加條款範例(以EIA官方網站所公佈之最新版本為主，網址：http://www.eia.org.tw/introduction.htm)，並依工程性質及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選用條款並修正後予以加列：</p> <p>1、依工程契約及圖說所列之工項性質，選擇符合之附加條款。</p> <p>2、詳閱該附加條款所條列之條文內容，</p>	<p>(二)選用條款：</p> <p>參酌EIA所提供之附加條款範例(以EIA官方網站所公佈之最新版本為主，網址：http://www.eia.org.tw/introduction.htm)，並依工程性質及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選用條款並修正後予以加列：</p> <p>1、<u>先行排除屬第三人責任意外險之條款。(若屬需要應納入第三人責任意外險批單之附加範圍內)</u></p>	<p>一、增列EIA正式名稱。</p> <p>二、<u>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已與綜合營造險併同營造綜合保險出單爰刪除須先行排除...等內容。餘配合調整目次。</u></p> <p>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組織「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並以否符合訂約機關、廠商權益及是否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進行審查，並予以修正後選用加列。</p> <p>3、若所附加之附加條款，未能於完成發包作業前，納入之招標文件者，或屬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爭議條款，廠商應於開工後五工作天內邀集保險公司及機關工地工程司工地現場會勘及協商契約內容，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納入保險契約附加條款。</p> <p>4、前項所增加之附加條款，若屬需增加保險費者，由廠商先行墊支，併納入後續變更增加。</p> <p>以上所列條款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條款為準，機關依上述原則，選列為保單附加條款。</p>	<p>2、依工程契約及圖說所列之工項性質，選擇符合之附加條款。</p> <p>3、詳閱該附加條款所條列之條文內容，並以否符合訂約機關、廠商權益及是否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進行審查，並予以修正後選用加列。</p> <p>4、若所附加之附加條款，未能於完成發包作業前，納入之招標文件者，或屬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爭議條款，廠商應於開工後五工作天內邀集保險公司及機關工地工程司工地現場會勘及協商契約內容，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納入保險契約附加條款。</p> <p>5、前項所增加之附加條款，若屬需增加保險費者，由廠商先行墊支，併納入後續變更增加。</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稱金管會保險局)為中華民國保險業主管機關。</p> <p>四、參考工程會契約樣稿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上所列條款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備查之條款為準，機關依上述原則，選列為保單附加條款。</p>	
<p>六、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被保險人，「廠商」列為要保人。廠商得並列為被保險人，惟需加列 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將機關列為受益人<u>(不包含責任保險)</u>。</p>	<p>六、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被保險人，「廠商」列為要保人。廠商得並列為被保險人，惟需加列 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將機關列為受益人。</p>	<p>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八目<u>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u>。</p>
<p>七、營造<u>(安裝)</u>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一)<u>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u>： 1、工程財物損失險及<u>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u>。 2、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p>	<p>七、營造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一)契約書「工程保險費」之保險範圍： 1、<u>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u>。 2、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保。 (二)<u>契約書由廠商管理費支應之保險項</u></p>	<p><u>一、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u>包含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二、各項保險費用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p> <p>(二) <u>雇主意外責任保險</u>。</p> <p>(三) <u>倘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無須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者，須投保「營繕承 包人意外責任保險」</u>。</p> <p>(四) 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 目： 1、施工機具設備險。 2、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 合風險分擔原則，所辦理之各項保 險。</p> <p><u>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或 營繕承 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 險</u>分別開立收據。</p>	<p><u>目(下列前二款所有工程均應投 保)：</u></p> <p>1、<u>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在保險單所 載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被 保險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 故，致第三人受體傷死亡或有財 物受損者。)</u></p> <p>2、<u>雇主意外責任險及雇主補償責任 險。(保險範圍附表五，第七項內 容。)</u></p> <p>3、<u>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之附加條款 之加保。</u></p> <p>(三) 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 項目： 1、施工機具設備險。 2、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 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所辦理之 各項保險。</p> <p>第(一)款之保險項目與第(二)、(三)款 保險項目，應以不同之保單或批單辦理 投保，並分別開立收據。</p> <p><u>前項所述「不同之保單」，若係採用責任險 保單，應將天災不保項目以附加條款或批單</u></p>	<p>規定於第九點、第十 點，刪除原工程保險 費及廠商管理費支應 等相關內容。</p> <p>三、第二款規定投保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p> <p><u>四、第三款同第二點 修正理由二。</u></p> <p>五、天災不保項目已 納入必選條款，爰刪 除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及雇主補償責任險之保險金額規定如下：</p> <p>(一)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包括契約金額、定約機關供給材料金額等之總和。</p> <p>(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五倍。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十倍。其餘之第三人財損由廠商自行投保。</p> <p>(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p>	<p><u>方式納入。</u></p> <p>八、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及雇主補償責任險之保險金額規定如下：</p> <p>(一)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包括契約金額、定約機關供給材料金額等之總和。</p> <p>(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其餘之第三人財損由廠商自行投保。</p> <p>(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五倍。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p>	<p>一、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比照雇主意外險由機關招標時勾選。</p> <p>二、雇主意外責任險增提高為<u>六百萬</u>。</p> <p>三、<u>刪除第五款雇主補償責任險相關規定。</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六 百萬元；<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一 千萬元；<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_____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六 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五倍。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十倍。</p> <p>(四)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廠商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及設備投保。</p>	<p>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十倍。</p> <p>(四)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廠商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及設備投保。</p> <p><u>(五) 雇主補償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五倍。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十倍。</u></p>	
<p>十、廠商辦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之投保，其保險費已包括在契約書之廠商管理費項目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不另編列項目及變更增減。</p>	<p>十、廠商辦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之投保，其保險費已包括在契約書之廠商管理費項目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不另編列項目及變更增減。</p>	<p>同第二點修正理由二。</p>
<p>十三、機關支付廠商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投保所繳之工程保險費應與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為限；如廠商自行加保或廠商自願超繳以減低自負額，除其所增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外，應以不同之保單或批單辦理投</p>	<p>十三、機關支付廠商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投保所繳之工程保險費應與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為限；如廠商自行加保或廠商自願超繳以減低自負額，除其所</p>	<p>一、同第二點修正理由二，刪除雇主補償責任險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並分別開立收據。(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施工機具設備險等)。</p>	<p>增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外，應以不同之保單或批單辦理投保，並分別開立收據。(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u>雇主補償責任險</u>及施工機具設備險等)。</p>																									
<p>二十三、廠商應依附表五<u>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u>附加條款與保險人辦理附加條款之約定。</p>	<p>二十三、廠商應依附表五水利署辦理工程附加條款與保險人辦理附加條款之約定。</p>	<p>配合附表五更正附加條款名稱。</p>																								
<p>附表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及自負額編列原則</p> <p>..</p> <p>四、表定費率</p> <p>(一)表訂費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6 965 974 1136"> <thead> <tr> <th>基本費率</th> <th>保期不含6、7、8、9、10月者</th> <th>0.5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季節危險加費</td> <td>6月</td> <td>每日</td> </tr> <tr> <td>7、8月</td> <td>每日</td> </tr> <tr> <td>9月</td> <td>每日</td> </tr> <tr> <td>10月</td> <td>每日</td> </tr> <tr> <td colspan="2">高風險河川、工程加乘(最高費率2%)</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p>1、基本費率：適用保期在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工程。</p> <p>2、季節危險加費：保期包含六月至十月份者應按日數加費</p> <p>3、表列費率並非年費率，應依合約工期估列。</p> <p>4、合計費率若超過2%，以2%計</p> <p>5、本費用不包括雇主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兩部分。</p>	基本費率	保期不含6、7、8、9、10月者	0.55	季節危險加費	6月	每日	7、8月	每日	9月	每日	10月	每日	高風險河川、工程加乘(最高費率2%)		1.3	<p>附表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及自負額編列原則</p> <p>..</p> <p>四、表定費率</p> <p>(一)表訂費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992 1688 1163"> <thead> <tr> <th>基本費率</th> <th>保期不含6、7、8、9、10月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季節危險加費</td> <td>6月</td> </tr> <tr> <td>7、8月</td> </tr> <tr> <td>9月</td> </tr> <tr> <td>10月</td> </tr> <tr> <td colspan="2">高風險河川、工程加乘(最高費率2%)</td> </tr> </tbody> </table> <p>1、基本費率：適用保期在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工程。</p> <p>2、季節危險加費：保期包含六月至十月份者應按日數加費</p> <p>3、表列費率並非年費率，應依合約工期估列。</p> <p>4、合計費率若超過2%，以2%計</p> <p>5、本費用不包括雇主意外險、<u>雇主補償責任險</u>及外險兩部分。</p>	基本費率	保期不含6、7、8、9、10月者	季節危險加費	6月	7、8月	9月	10月	高風險河川、工程加乘(最高費率2%)		<p>刪除雇主補償責任險相關文字。</p>
基本費率	保期不含6、7、8、9、10月者	0.55																								
季節危險加費	6月	每日																								
	7、8月	每日																								
	9月	每日																								
	10月	每日																								
高風險河川、工程加乘(最高費率2%)		1.3																								
基本費率	保期不含6、7、8、9、10月者																									
季節危險加費	6月																									
	7、8月																									
	9月																									
	10月																									
高風險河川、工程加乘(最高費率2%)																										
<p>附表五 <u>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u>附</p>	<p>附表五 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p>	<p>一、更正附加條款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加條款 ...</p>	<p>條款 ... <u>五、雇主意外責任險及雇主補償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包括廠商及其分包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暨本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會勘、督導(含視察)、查核、稽核等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u></p>	<p>稱，新增經濟部。 <u>二、所屬機關監工人員已納入雇主意外險範圍(機關列被保險人)，其餘其他會勘、督導(含視察)、查核、稽核等人員係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爰刪除第五點規定。</u></p>